

#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4 月 13 日

## 目 录

<b>专用部分</b> .....	<b>3</b>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2
<b>通用部分</b> .....	<b>18</b>
第五章 磋商须知.....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39

# 专 用 部 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对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4
- 2、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50000 元（A 包：500000 元 B 包：45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A 包：执法执勤车 2 辆  
B 包：执法执勤车 1 辆  
具体技术要求和 service 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完工期：15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磋商文件不收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包）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鹤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鹤壁纪检监察综合业务用房（位于聂下务村）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35039200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智慧鹤壁 3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杨先生

电话：13503920016

0392-3362013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 A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执法执勤车 1	*车座数：7 座 车身颜色：白色 车长（mm）：5235-5240 车宽（mm）：1875-1880 车高（mm）：1795-1805 轴距（mm）：3080-3090 油箱容积（L）：≥65 *排量≥（L）：2.0 发动机：2.0T 可变缸涡轮增压发动机 能源类型：汽油+轻混 *环保标准：国六 最大功率（KW）：165-175 最大扭矩（牛米）：340-360 变速箱：自动（九档变速） 后备箱容积（L）：≥470 高清触摸屏≥12 英寸 导航 发动机启停技术 电动天窗 主、副驾安全带未系提醒 前排正面安全气囊 前排侧面安全气囊 坡道辅助系统 胎压监测系统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倒车雷达 360 影像 电子防眩目内后视镜 一键启动 四门无钥匙进入 发动机远程启动 全自动空调系统 定速巡航 右侧电动滑移门带防夹保护 前排座椅加热 自动驻车	辆	2

**B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执法执勤车 2	*车座数：18 座 车身（mm）：长 7000-7200，宽 2010-2080，高 2600-2800 轴距（mm）：3900-4000 能源类型：汽油 *环保标准：国四 *排量（L）：4.0 发动机：V6 发动机 最大功率（KW）：150-250 进气方式：自然吸气 前悬架：独立悬架 后悬架：叶片式弹簧 最小离地间隙（满载）：≥170 最大爬坡能力(30%)：≥30 最小转弯半径（m）：≤7.2 ABS 防抱死系统 车身稳定性控制系统， 刹车优先系统 自动滑动门+防夹功能 前后座位脚下供暖	辆	1

**二、项目基本要求**

- 1、完工期：15 日历天送达到鹤壁纪检监察综合业务用房（位于聂下务村）
-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4、质保期：3 年 10 万公里整车质保。
- 5、重要技术参数：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对象、培训时间、产品调试、服务跟踪措施等。

技术培训对象：车班司机

培训时间：车辆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至少委派一名专业技术工程师对采购人车辆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熟练掌握车辆使用状况。

产品调试：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当至少委派一名专业技术工程师对车辆状况进行调试，以确保车辆正确设置及驾驶安全等。

服务跟踪措施：供应商应当每年提供跟踪服务，以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对可能存在的潜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出解决措施。

###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技术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现场等服务方式。

1. 质保期内服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其他优惠措施及承诺等）

1.1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保修的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供应商应当可提供 24 小时随时上门服务。对故障出现应当能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1.2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当每年提供一次定期维护服务。

1.3 供应商可以提供的其他优惠措施或承诺。

2. 质保期外服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配件供应、其他优惠措施等）

2.1 质保期外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达到现场时间及故障解决方案，供应商应当仍按照质保期内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2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当可以继续提供车辆定期维护服务。

2.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当以最优惠价格提供原厂配件。

2.4 供应商质保期外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措施。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 3 名，其中相关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和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详见 7.4
技术部分 (55分)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30分)	<p>根据所投标文件中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技术要求）（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除外）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p>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9分)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技术培训对象、培训时间、产品调试、服务跟踪措施等（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①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中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完整，培训时间、产品调试、服务跟踪措施等内容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 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9分)	<p>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包含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24 小时随时上门服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其他优惠措施及承诺等（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①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对免费质保期限和措施，报修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且提供 2 名技术人员专职服务、完备的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和经验丰富售后服务团队，优于项目需求得 9 分； ②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对售后服务措施和维护做出合理性阐述，且售后服务体系和团队能力较好，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7分）	<p>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包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配件供应、其他优惠措施等（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p>①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和维护，报修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配件供应迅速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优于项目需求得 7 分；</p> <p>②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做出合理性描述，且售后服务体系和团队能力较好，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服务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商务部分（15分）	综合实力（15分）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p> <p>1.1 具有 CCC 产品认证证书，得 3 分；</p> <p>1.2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2. 投标人属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做入响应文件。

二、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扫描后做入响应文件的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

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2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8个月。

###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履约保函。

#### 六、付款方式

\_\_\_\_\_。

####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法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十一、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 方: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 通用部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2. 定 义

- 2.1 “交易中心”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供应商”指在交易中心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实施的供应商；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项目”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响应产品（服务）必须是原装全新的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 3.3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响应报价应含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包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6.4 最后报价

6.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概述

-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7.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7.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7.4.1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 7.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 7.4.1.2 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该优惠。
- 7.4.1.3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 7.4.1.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7.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7.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4.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交易中心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交易中心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10. 一般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10.3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指定软件制作，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纸质等方式响应；
- 10.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1.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 11.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 11.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1.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2. 知识产权**

-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 14.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14.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 15. 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五、磋商及评审

### 16. 磋商和评审概述

- 16.1 交易中心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1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 17.1 采购人代表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视为无效响应。

17.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17.1.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内 容	备 注
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五章磋商须知第6款报价要求
3	对磋商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中的“项目基本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详见第二章中“二、项目基本要求”。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17.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0. 磋商程序

-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者解决方案。
- 20.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 20.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六、签订合同**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成交通知**

23.1 交易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签订合同**

24.1 交易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

织采购活动。

-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与投诉

### 25. 供应商质疑

-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5.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 25.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附后。
-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八、其他事项

###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8. 成交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 29. 项目验收

供货安装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应与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 九、法律责任

###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磋商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报价。

9、我方承诺接到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 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扫描后作入响应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以上材料扫描作入响应文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2)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 信用查询**

详见 17.1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要求提供以下承诺，格式自拟：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磋商、报价、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电话: \_\_\_\_\_

附: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报 价	小写:
	大写:
完工期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									
...									
合计		小写:							
		大写:							

填报要求:

-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应如实填写报价明细表,产品名称、数量和单位必须与“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一、项目内容”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正、负、无）	说明
.....				

1、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响应技术参数不得原文复制磋商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以及简单的以“满足”、“大于（小于）或等于”填报。

2、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 (六)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基本要求实质性响应情况；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满足	备注
完工期：15 日历天送达 到鹤壁纪检监察综合业 务用房（位于聂下务村）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 次性付清。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之 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 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合同履行完毕。			
质保期：3 年 10 万公里 整车质保。			
重要技术参数：加“*” 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 满足要求，否则按照无效 响应处理。			

2. 评分办法及评审标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方案、承诺等；

3. 其它方案；

4. ……

###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内容

##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及其它材料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五、附表

附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